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统业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润滑脂 4200 吨改扩建项目（一期）由佛山市统业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5 万元人民币。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开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开调试起止日期，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佛山市统业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泓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空气、土壤等现场监测。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泓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4 年 08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统业润滑油脂厂年产润滑脂 42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2〕第 0024 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佛山市统业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